《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

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

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订本《通知》。

1.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

1. 适用对象

适用于申请参与本市建筑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四、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了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改革方案，备案事项、登记事项的办理程序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一是压减审批时间至0.5个工作日；二是压减审批材料，车辆准运许可中的“运输车辆符合本市环保标准的说明材料（留存复印件）”“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地方标准，纳入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的说明材料（留存复印件）。”明确为承诺件，申请人无须现场提交，但须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后监管时出具。三是明确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包括轻微、一般、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和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方式和信用惩戒措施。四是明确事后的监管时限和申述渠道。

**（二）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许可**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一是压减审批时间至0.5个工作日；二是压减审批材料，设置消纳场所许可中的“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方案”、“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等2项材料明确为承诺件，申请人无须现场提交，但须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后监管时出具。三是明确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包括轻微、一般、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和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方式和信用惩戒措施。四是明确事后的监管时限和申述渠道。

**（三）建筑垃圾消纳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要求，取消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调整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增设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了备案主体、备案条件、备案登记表、备案办理时间和备案审查内容。其中：

建筑垃圾消纳备案主体是建设单位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备案条件为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合同；备案办理时间0.5个工作日。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主体是施工单位；备案条件为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时间0.5个工作日。

**（四）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

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要求，规范了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程序，明确了备案主体、备案条件、备案登记表、备案办理时间和备案审查内容。其中，备案主体是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或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的经营单位；备案条件为符合本市《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要求；备案办理时间3个工作日。

**（五）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点位登记**

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要求，明确了对工程弃土进行综合利用的点位登记程序，明确了登记内容和登记方式。